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73 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欧菲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菲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欧菲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菲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





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欧菲光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欧菲光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

2025年12月25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0号文核准，于2021年8月24日采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529,999,976.64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

截止2021年8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9月23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2025年8月2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0,368,913.42 元，其中 202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 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0,368,913.4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1,000,000,000.00	8,872,255.32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 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1,000,000,000.00	518,734.90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 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760,174,976.70	2,775,489.83	活期
农业银行深圳 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760,000,000.00	345,980.21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 翠竹支行	443066254015003455534	0.00	187,853,119.8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深圳光明 支行	79490078801000000829	0.00	100,003,333.33	活期
合 计		3,520,174,976.70	300,368,913.42	活期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375.68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生产能力。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55,375.68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6%。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尚未完成，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实际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安排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0,368,913.42 元，其中 202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 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0,368,913.4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公司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4.1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及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实际投资，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1,458.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8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55,375.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5.76%	2021 年: 200,000.00
	2022 年: 0.00
	2023 年: 0.00
	2024 年: 0.00
	2025 年 1-9 月: 985.1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96,083.02	0.00	236,400.00	96,083.02	0.00	不适用	2026-02-26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0.00	55,375.68	985.11	0.00	55,375.68	985.11	-54,390.57	2028-07-14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6,400.00	351,458.70	200,985.11	436,400.00	351,458.70	200,985.11	-54,390.57	

注: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需继续投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 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值为 80,400.00 万元、达产 年净利润预测值为 6,948.7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属于可以独立测算效益的建设项目, 因此不存在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情况,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 故不适用于产能利用率及效益计算;

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917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570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1 月 29 日



474701570135



姓名 王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7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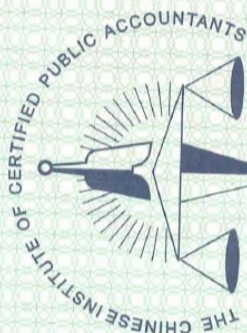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2119861007543X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3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303198412310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
1101014806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6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